

照護病僧乃持戒之行

慧明法師

根據《四分律》「衣犍度」中記載，佛在舍衛城弘法時期，有一天，阿難隨佛巡視僧房，見到一位老病比丘孤苦無依、乏人照料，又因無法行動而躺臥在大小便中。

佛陀便慈詢老病比丘：你為何獨臥於大小便中？難道沒有人照顧你嗎？

老病比丘老實回答說：因我生性疏懶，年輕無病時從不發心照顧其他病僧，所以如今年老生病卻無人照顧供養。

佛陀聽後呵責病僧：你無病時不發心照顧供養病僧，是不對的行為！爾等比丘發心出家共同修行，若不互相照顧，有誰會來照顧你們？

佛陀一邊嚴訓這位病僧的行為，一邊卻與阿難二人扶起這位老病比丘；佛陀親自為他沐浴更衣、洗滌身上的大小便溺，再由阿難幫他將衣物全部清洗乾淨，並拿到戶外日晒消毒。接著，將病比丘的破舊臥草丟棄，將房間內打掃乾淨後為他更換新的臥草，並貼心地在他上面鋪上一席床單；將病比丘扶回臥鋪並為他蓋上衣被。最後，佛陀還親自餵他飲食湯藥後，才與阿難離開病比丘處所。

事後，世尊以此因緣集眾並告訴眾僧：「汝等同梵行人，病痛不相看視，誰當看者？汝等各各異姓異家，信家非家，捨家出家，皆同一沙門釋子，同梵行人不相看視，誰當看者？」

「汝曹比丘自今已去，應看病比丘，不應不看；應作瞻病人，不應不作瞻病人。若有欲供養我者，當供養病人。」

乃至明確制戒：「若比丘尼，同活比丘尼病，不瞻視者，波逸提。」

「波逸提」即指戒律中可懺悔的上輕罪，與過午不食戒罪等同。許多律文皆記載佛陀叮囑眾比丘，切莫遺棄老病僧眾，當擔負起照顧病僧的共同責任的。如

《四分律》卷四十一說：大眾比丘應當看護病比丘；若有人想供養佛，當先供養病僧。律中並清楚制定，剃度和尚應當親自或派人照顧生病弟子，直到身體康復或至命終，絕不可中途捨棄。「弟子得病，和尚當瞻視；若令餘人看，乃至差，若命終。」

如師長自己也老病無力照顧，僧團中應當依序指派同和尚之沙彌、比丘輪流排班看護病僧；若有人不肯接受大眾僧差遣指派，僧團便可依照戒法處治這位不具悲心的比丘或沙彌。若僧團未能依律安排僧眾照顧病僧，則一切比丘皆結「越毗尼罪」（下輕罪）。

佛陀為了讓老病僧眾能獲得充分的照顧，可說是費盡苦心；不但親躬示範照料滿身排泄物的老病比丘，在戒律中亦為照顧病僧之比丘多處開緣及獎勵。如《受戒毘尼》裡記載，有位負責照顧病比丘的新戒比丘，為持守比丘戒中「新受戒比丘須依止和尚五年學戒」的戒法，遂捨棄病僧離去，導致病僧無人照顧而亡；佛陀便開緣：允許看視病僧之新戒比丘可以無依止而不犯此戒。

另外，佛陀看待料理病比丘事，等同處理三寶事般地重要；所以，開緣照顧病僧之比丘若遇大眾僧必須集合出席時，只須稟明大眾後就可以與欲（請假授權）不參加：「時有比丘尼，有佛法僧事、有病比丘尼所須；白佛，佛言聽與欲去。」佛世時，十大弟子中「持戒第一」的優波離在乞食途中，曾看見一位病比丘臥在糞穢中，無法自起；又看過有比丘見一位病比丘臥倒於路旁，卻裝著沒看見繞道而行，不願照顧病比丘。

優波離將所見稟明世尊，並請示僧團照顧生病比丘的要則。佛陀回答說：僧團當安排生病比丘住在空氣流通、陽光充足的房間；弟子應常侍左右，灑掃臥具、插花焚香、聽候呼喚。

應以病僧私人財物為其準備飲食湯藥；如果病人無飲食湯藥，大眾僧應供給；大眾僧若無，應取病比丘值錢的衣鉢等物換取飲食醫藥；若病比丘愛惜不捨，應由大德軟語說法，令病僧放下對物的執著、心開意解，然後換取飲食衣藥。

若病僧沒有值錢衣鉢可換取，大眾僧應一面派人照顧，一面輪流外出為其乞化供給；如乞化不得，在僧食中取最好的給予；如僧食中沒有好食，看侍人應持鉢到聚落中乞食，將好食供養病人。

從佛陀對「持戒第一」優波離的開示中，流露出佛陀對病比丘至深無比的悲心，並再度闡明持戒的出發點在於慈憫眾生，令僧眾在持戒清涼除熱惱外，亦能在生病時感受到佛陀的慈愛與僧團的溫暖。